

国家检察官学院  
检察教育专题库

# 检察前沿报告

## ——理论与实务

(第三辑)

石少侠·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检察教育专题库

# 检察前沿报告

## ——理论与实务

(第三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前沿报告——理论与实务/石少侠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102 - 0088 - 5

I. 检… II. 石…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6796 号

## 检 察 前 沿 报 告

——理论与实务  
(第三辑)

主编 石少侠 副主编 单 民 徐鹤喃

---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fxb@126. com

电 话: (010) 68650028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4. 5 印张

字 数: 386 千字

版 次: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88 - 5/D · 2068

定 价: 36. 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出版说明

为适应新形势对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检察教育培训的质量，促进检察教育培训的正规化、科学化建设，国家检察官学院在深入开展检察教育改革的基础上，于2004年决定启动专题库、案例库、师资库和影像资料库等“四库”建设工程，历经四年，已见成效。

总结国家检察官学院18年来特别是自本世纪初以来开展正规化检察教育培训的经验，我们深深地认识到：检察官继续教育区别于普通高校法学教育的重要特点，就在于这种培训已不再是相对稳定的基础知识的系统传授，而是站在理论与实务的前沿对专门业务的专题讲授和研讨，特别是在检察教育实行分类培训以来，更加凸显因人施教和因材施教的特点。检察教育培训的对象和特点，一方面决定了培训教材具有鲜明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一部教材很难适应不同形势和不同对象的工作需要，必须因人而异，与时俱进，不断地进行修订和补充。否则，即便是使用时间较短的教材，因时过境迁，也有可能成为故纸一堆；另一方面，又决定了检察教育培训必须采用专题讲授的形式，以弥补教材的不足，适应不同时期、不同对象的不同需求。这显然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特点或规律，也是干部培训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为此，在改进

和加强基本教材建设的同时，必须针对不同培训对象、不同培训班次辅之以不同内容的专题讲义，这无疑是一种更为简便、灵活、适用的教材或辅助教材模式。

为了建立起高质量、高水平的专题库，以适应初任检察官和高级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国家检察官学院在广泛征求学院教师和高检院机关各业务厅、局意见的基础上，精选出 50 个检察理论与检察业务专题，并决定把这些专题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科研项目，在学院专职、兼职教师以及国家检察官学院分院和教学示范基地的检察院范围内招标，对中标者拨出专款予以资助，力争尽快建立起适应检察教育培训工作要求的、具有相当水准的检察教育培训专题库。这一举措，将检察理论与检察教育培训有机地融为一体，既深化了检察理论研究，又丰富了检察教育培训的内容，满足了检察教育培训的需求，可谓一举多得。收入本书的 18 篇专题论文是我院专题库建设的第三批成果，其中有的已在教学培训中以活页讲义的形式印发给学员并颇受好评，现结集出版，以飨读者。

本书收入的 18 篇专题研究成果，包括职务犯罪的侦查措施、渎职案件的法律适用、侦查活动的监督、二审出庭实务、申诉案件的息诉、民事行政公诉、检察官职业道德等问题的研究，论文选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作者主要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授和副教授，其中许多人都具有在检察机关挂职锻炼的经历，既有较精深的专业理论功底，又有较丰富的检察实务经验；还有一部分作者来自检察实务部门，他们都具有多年从事检察业务的经历，同时又长期关注和研究检察理论与实务，对实践中出现的诸多问题都有较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由这样的作者撰写的专题研究论文无疑值得一读，读者阅后也一定会受益匪浅。基于编写和出版本书的目的，本书与已出版的前两辑一样，既

是国家检察官学院部分教师的科研成果，同时也是检察官教育培训不可缺少的辅助教材，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够在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和提升检察教育培训质量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尽管本书是从同期成果中精选出来的部分论文，但由于水平和条件的局限，其中粗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期待着读者能够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为了本书的付梓出版，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部吴飞飞博士，以及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庞建兵编辑，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石少侠

2009年5月8日于北京

## 目 录

|                             |             |
|-----------------------------|-------------|
| 讯问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方法与技能 .....     | 刘 岳 ( 1 )   |
| 一、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形态和心理特点 ..... | ( 2 )       |
| 二、讯问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方法 .....    | ( 8 )       |
| 三、讯问方法的运用原则 .....           | ( 15 )      |
| 四、讯问技能的培养 .....             | ( 24 )      |
| 渎职案件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      | 李忠诚等 ( 32 ) |
| 一、关于渎职罪的主体问题 .....          | ( 32 )      |
| 二、关于渎职罪损失后果的认定问题 .....      | ( 39 )      |
| 三、关于渎职罪因果关系的认定问题 .....      | ( 43 )      |
| 四、关于徇私舞弊型渎职犯罪案件中认定的问题 ..... | ( 49 )      |
| 五、关于渎职罪牵连的原案管辖问题 .....      | ( 54 )      |
| 渎职案件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 .....        | 缪树权 ( 64 )  |
| 一、渎职罪主体问题 .....             | ( 65 )      |
| 二、渎职罪的主观罪过问题 .....          | ( 69 )      |
| 三、渎职罪的犯罪形态问题 .....          | ( 74 )      |
| 四、滥用职权是否包含放弃职责 .....        | ( 87 )      |
| 五、玩忽职守罪的主观罪过是否包含故意 .....    | ( 90 )      |

|                                        |             |
|----------------------------------------|-------------|
| 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机制 .....                      | 宋寒松等 (94)   |
| 一、渎职犯罪案件侦查机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              | (94)        |
| 二、建立和完善渎职犯罪案件侦查机制需要解决的几个<br>重点问题 ..... | (99)        |
| 职务犯罪特殊侦查措施研究 .....                     | 张红梅等 (117)  |
| 一、国外职务犯罪侦查中特殊侦查措施概况 .....              | (118)       |
| 二、我国职务犯罪侦查中采取特殊侦查措施面临的问题<br>.....      | (129)       |
| 三、在职务犯罪侦查中采取特殊侦查措施应注意的问题<br>.....      | (132)       |
| 四、结语 .....                             | (137)       |
| 职务犯罪的特殊侦查措施 .....                      | 陈连福等 (139)  |
| 一、特殊侦查措施的概念及特征 .....                   | (139)       |
| 二、特殊侦查措施对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作用 .....             | (143)       |
| 三、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特殊侦查措施的现状、问题<br>及成因 .....  | (146)       |
| 四、对域外特殊侦查措施立法模式及内容的考察 .....            | (149)       |
| 五、完善我国职务犯罪特殊侦查措施的立法建议 .....            | (152)       |
| 职务犯罪侦查措施体系的构建 .....                    | 孙力王戈 (157)  |
| 一、构建职务犯罪侦查措施体系的必要性 .....               | (158)       |
| 二、构建职务犯罪侦查措施体系的总体设想 .....              | (162)       |
| 三、构建职务犯罪侦查措施体系的具体设想 .....              | (164)       |
| 四、结语 .....                             | (179)       |
| 论侦查活动的监督 .....                         | 常艳马剑萍 (181) |
| 一、侦查活动监督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作用 .....              | (181)       |



|                             |                      |
|-----------------------------|----------------------|
| 二、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的法律依据及内容 .....  | (185)                |
| 三、检察机关在开展侦查活动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 | (190)                |
| 四、强化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监督的途径 .....    | (193)                |
| <b>侦查活动监督的现状及其完善 .....</b>  | <b>樊建兵等 (201)</b>    |
| 一、侦查活动监督法律关系要素分析 .....      | (201)                |
| 二、我国侦查活动监督的立法规制和司法实践 .....  | (204)                |
| 三、我国侦查活动监督存在的问题及缺陷 .....    | (206)                |
| 四、我国侦查活动监督制度的完善 .....       | (209)                |
| <b>侦查活动监督若干问题研究 .....</b>   | <b>许爱民 (219)</b>     |
|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价值意义 .....         | (219)                |
|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      | (224)                |
| 三、我国侦查活动监督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33)                |
| 四、强化监督创新机制措施的归纳和评析 .....    | (240)                |
| 五、构建侦查活动监督机制的具体设想 .....     | (246)                |
| <b>刑事诉讼二审出庭实务 .....</b>     | <b>周光权等 (250)</b>    |
| 一、出席刑事二审法庭检察官的法律地位 .....    | (250)                |
| 二、检察官出席刑事二审法庭的程序 .....      | (256)                |
| 三、检察官出席刑事二审法庭的若干实务问题 .....  | (267)                |
| 附：《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规范》建议稿 .....   | (276)                |
| <b>刑事申诉案件的息诉 .....</b>      | <b>周洪波 张永会 (279)</b> |
| 一、刑事申诉概述 .....              | (279)                |
| 二、刑事申诉息诉的价值 .....           | (281)                |
| 三、刑事申诉人心理分析 .....           | (285)                |
| 四、刑事申诉案件的类型 .....           | (288)                |
| 五、做好刑事申诉息诉工作对办案人员的要求 .....  | (289)                |

|                          |               |
|--------------------------|---------------|
| 六、刑事申诉息诉的技巧 .....        | (292)         |
| 七、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的评价标准 .....    | (296)         |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 .....         | 王于红等 (299)    |
|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概述 .....       | (299)         |
| 二、我国现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缺陷分析 ..... | (305)         |
| 三、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立法建议 .....   | (311)         |
| 民行检察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       | 万建成等 (318)    |
| 一、民行申诉案件原审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 | (318)         |
| 二、民事申诉案件新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  | (328)         |
| 三、检察机关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的运用 .....  | (335)         |
| 四、结语 .....               | (340)         |
| 民事公诉制度的构建 .....          | 张剑文 (341)     |
| 一、构造民事公诉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 (341)         |
| 二、民事公诉制度的定位 .....        | (344)         |
| 三、民事公诉的适用条件 .....        | (346)         |
| 四、民事公诉的适用范围 .....        | (348)         |
| 五、民事公诉程序 .....           | (353)         |
| 六、试点及评估 .....            | (360)         |
| 行政公诉制度的构建 .....          | 温 辉 迟晓燕 (363) |
| 一、导论 .....               | (363)         |
| 二、行政公诉的理论基石 .....        | (368)         |
| 三、建构行政公诉制度的具体设想 .....    | (382)         |
| 四、结语 .....               | (391)         |

|                           |            |
|---------------------------|------------|
| <b>物权法的制度创新</b> .....     | 邵世星 (394)  |
| 一、关于总则方面的制度创新 .....       | (394)      |
| 二、关于所有权方面的制度创新 .....      | (400)      |
| 三、关于用益物权方面的制度创新 .....     | (406)      |
| 四、关于担保物权方面的制度创新 .....     | (410)      |
| <br><b>检察官的职业道德</b> ..... | 王洪祥等 (421) |
| 一、检察官职业道德本体 .....         | (421)      |
| 二、忠诚 .....                | (426)      |
| 三、公正 .....                | (430)      |
| 四、清廉 .....                | (432)      |
| 五、严明 .....                | (436)      |
| 六、检察官职业道德修养 .....         | (440)      |

## 讯问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方法与技能

刘 岳\*

讯问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以下简称讯问），是指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办案人员（以下简称办案人员）为查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案情和相关事实，依照法定程序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一种侦查措施。<sup>①</sup>

\* 作者简介：刘岳，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干部。

① 目前，对讯问的定义有多种，但总体上差异不大。参见朱孝清：《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80页。“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和其他问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一种侦查措施。”王建明主编：《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业务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页。“讯问是侦查人员为了核对犯罪事实和收集证据，发现新的犯罪线索，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依照法定程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一项专门的侦查措施。”罗大华、刘邦惠主编：《犯罪心理学新编》，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286页。“审讯是侦查人员为揭露案件真相，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依法就案件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以言词的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提问，以获取真实供述或辩解的一项侦查行为。”杨正鸣主编：《侦查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224页。“讯问就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事实真相，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就刑事犯罪事实真相而进行的以言词方式获取口供的一种侦查活动和侦查措施。”詹复亮：《职务犯罪诉讼新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263页。“审讯是指侦查人员为了进一步查明和证实犯罪事实，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行为。”邹传纪主编：《反贪查案实务教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55页。“审讯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旨在查明犯罪事实，核实犯罪证据的讯问审查。”阎如恩、由明晤主编：《刑事侦查教程》，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6页。“审讯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为了揭露、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质问，以获取其供述或辩解的一种侦查活动。”

贪污贿赂犯罪主体国家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犯罪嫌疑人供述在案件证据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讯问在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工作中,既是每个案件都会用到、每个办案人员都会遇到的常规工作,也是对抗色彩明显、变化难以预料、处处显现智慧的侦查艺术。在反贪办案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普遍重视讯问工作,注重讯问方法的研究和讯问能力的培养,推动了讯问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本课题根据职务犯罪侦查有关理论,借鉴源于实践的研究成果,拟从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供述形态和心理特点入手,总结讯问的基本方法和运用原则,探讨办案人员讯问技能的培养问题,力求能够为开展讯问技能培训和推动讯问工作上水平提供有益参考。

## 一、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形态和心理特点

讯问是办案人员针对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进行的,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看做是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进行的。因为供述的差异不仅表现在不同的犯罪嫌疑人之间,同一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在侦查的不同阶段也会有很大变化甚至前后矛盾。所以,对于不同犯罪嫌疑人和同一犯罪嫌疑人的不同供述形式,办案人员只有采取不同的讯问方法开展工作,才能取得良好的讯问效果。<sup>①</sup>因此,对讯问方法和技能的研究,应从犯罪嫌疑人供述入手。

### (一) 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形态

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过程中,大多既不会一到案就供述,也很少有自始至终不供述的(自首和“零口供”案件属于特例);既不会到案就如实供述,也很少到侦查终结仍全部作虚假供述的。绝大部分案件的情况是犯罪嫌疑人从不供到开始供述,从部分供述到较多供述,从虚假供述到如实供述,逐步交代犯罪事实乃至全部供述犯罪事实。所谓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形态,就是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中的某一个时段上,其供述的表现形式。研究犯罪嫌

<sup>①</sup> 参见朱孝清:《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82页。

疑人供述形态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对实践中不同表现形式的供述作类型化研究，为讯问方法的总结和运用提供依据。由于供述一般都是从不供、拒供开始的，所以，也有人将供述形态称为拒供形态。

1. 拒绝型供述。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一是顶撞式。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比较狂妄，傲慢自大，不可一世。对讯问工作不予配合，态度蛮横甚至肆意顶撞。二是沉默式。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用沉默的方式对待办案人员的提问，有的甚至一言不发。<sup>①</sup>三是否认式。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以否定方式或以记忆不清拒绝回答提问，矢口否认犯罪事实，不承认自己有犯罪行为。

2. 对抗型供述。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一是适应型对抗。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能够很快适应讯问环境，表现出满不在乎、漫不经心的样子。回答提问时侃侃而谈、有问必答，一涉及犯罪的问题，就在主观故意和职务便利等重要环节顽强抵抗。有的甚至在办案人员面前谈经历、摆政绩，好像是被办案人员冤枉了。二是躲闪型对抗。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问东答西，回避实质问题。对不涉及犯罪的事实和情节，予以回答；一涉及案情就守口如瓶，拒绝回答问题。三是怀疑型对抗。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对办案人员是否公正执法表示怀疑，在思想上容易走极端，甚至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四是狗急跳墙型对抗。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敌视办案人员，有的扬言上访控告，有的直接进行人身威胁，有的甚至搞暴力袭击。

3. 动摇型供述。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一是先供后翻型。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为尽快脱身，能够较快说清问题，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随着案件侦查工作的深入，态度出现变化，在一定阶段上推翻供述，甚至编造谎言污蔑办案人员刑讯

---

<sup>①</sup> 参见祝光红：“浅析突破拒供心理的讯问角度”，载《反贪工作指导》2008年第1期。

逼供或引供诱供。二是顾虑重重型。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心理压力较大，表现为惊慌失措，坐立不安。想交代问题，又顾虑重重；想掩饰内心情绪，又常常暴露出心理紧张。三是时供时翻型。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思维混乱，供述前后矛盾、语无伦次。一会儿要交代问题，争取从宽处理；一会儿又担心交代问题，受到法律制裁，表现为时供时翻、多次翻供的情形。

4. 狡辩型供述。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反侦查能力较强，对接受侦查讯问准备充分，对指控犯罪问题百般狡辩。以受贿犯罪赃款去向环节为例，狡辩型供述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一是收受为公型。犯罪嫌疑人承认收受过贿赂，但推说受贿的目的是为单位利益，并未中饱私囊，赃款已为公家使用。有的甚至把个人受贿说成是单位受贿，企图逃避追究或减轻罪刑。二是收后又退型。犯罪嫌疑人承认收受贿赂，但辩解已经在案发前退给行贿人，表白自己不但没有犯罪，而且懂得廉洁自律。有的甚至将罪行败露说成是有人故意陷害，颠倒是非黑白。三是收了上缴型。犯罪嫌疑人承认收受贿赂，但辩解收受贿赂是行贿人主动给的，不收怕情理上说不过去，收后已上缴。有的故意模糊上缴时间，期待能够有人出面作伪证，帮助其逃避刑事追究。

5. 渐进型供述。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一是步步为营型。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特别注意观察办案人员言行，希望能够了解办案人员手中掌握证据的情况，然后确定先供述哪一部分，隐瞒哪一部分。一般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会选择供述较轻犯罪事实或部分犯罪事实，隐瞒其他重大犯罪事实。二是谨小慎微型。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用心琢磨自己的语言，字斟句酌，反复权衡，能不说就不说，能少说就少说，希望以此减轻处罚。三是试探摸底型。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用反诘的口吻进行试探和摸底，以此来判断侦查机关掌握证据的多寡，然后有选择地进行供述。四是等待外援型。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已经与同案犯罪嫌疑人或重要知情人有约在先或达成默

契，其中一方被司法机关查处，其他人就出面营救。因此，犯罪嫌疑人一到案就故意拖延时间，期待“援兵”到来。

6. 动情型供述。这类供述状态下的犯罪嫌疑人往往想以动情的表演来麻痹办案人员，赢得理解和同情，掩盖罪行或减轻罪责。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一是假扮仗义型。犯罪嫌疑人往往努力扮演直爽仗义的角色，作出“既然已经被查处，就要好汉做事好汉当”的样子，希望以此博得办案人员的理解，企图将有些犯罪事实隐蔽起来。二是假扮可怜型。犯罪嫌疑人往往扮演真诚悔罪的角色，把自己弄成涕泪横流、捶胸顿足的样子，希望以此博得办案人员的同情，麻痹办案人员，以减轻处罚。上述两种犯罪嫌疑人一般不正面顶撞办案人员，对一些犯罪事实会以“想不起来”或“记不清”为借口，要求办案人员提醒，有的甚至供述虚假事实，企图以此蒙混过关。<sup>①</sup>三是装疯卖傻型。犯罪嫌疑人往往扮演胡搅蛮缠、不讲道理的角色，有的哭闹，有的装病，有的甚至自伤自残，极尽表演之能事，企图以此恫吓办案人员，浑水摸鱼，逃避法律制裁。

## （二）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特点与变化规律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形态直接受到其供述心理的影响。不同的供述形态下隐藏着不同的供述心理，不同的供述心理决定了不同的供述形态。办案人员只有掌握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特点和变化规律，才能准确把握供述形态形成的心理原因，牢牢掌握讯问主动权，从而有针对性地运用和调整讯问方法，实现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的侦查目的。

1. 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基本心理特点。抗拒与坦白，是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中心理的一对基本矛盾。产生抗拒心理的原因包括：一是畏罪。这是犯罪嫌疑人普遍存在的心理状态。其实质就是

<sup>①</sup> 参见陈德、莫燕珍：“贿赂案犯罪嫌疑人拒供类型和突破策略”，载《反贪工作指导》2006年第2期。



害怕被追究刑事责任,害怕失去地位、职权和前途,害怕伤害家庭和亲友等。<sup>①</sup> 畏罪心理导致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可能出现拒绝、狡辩、躲闪、怀疑、反复、试探、谨慎、假装可怜等情形。二是侥幸。这是犯罪嫌疑人以为能够逃脱法律惩罚的自信心理。其实质就是犯罪嫌疑人自恃作案手段隐蔽高明,轻视办案机关侦查能力,或者迷信攻守同盟和关系网、保护层,以为能够借此侥幸逃脱制裁。<sup>②</sup> 侥幸心理导致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可能出现顶撞、对抗、否认、狡辩、沉默、动情、等待外援等情形。三是戒备。这是犯罪嫌疑人的一种防御性心理。其实质就是犯罪嫌疑人对办案人员保持高度戒备和警觉,对讯问教育和开导持怀疑态度,甚至把办案人员放在敌对位置。戒备心理导致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可能出现怀疑、顾虑、犹豫、疑神疑鬼、试探摸底等情形。四是抵触。这是犯罪嫌疑人难以接受被讯问现实的心理状态。其实质就是犯罪嫌疑人不能适应从原有社会地位到接受讯问的强烈反差,难以接受自己已经成为犯罪嫌疑人的事实。抵触心理导致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可能出现顶撞、对抗、狡辩、狗急跳墙等情形。五是悲观。这是犯罪嫌疑人自知犯罪事实将被揭露,对自己的前途命运丧失信心的心理表现。犯罪嫌疑人自杀自残的情形,往往都是悲观心理造成的。产生坦白心理的原因包括:一是心虚。就是犯罪嫌疑人担心已经东窗事发,害怕证据被掌握。二是推测。就是犯罪嫌疑人根据被讯问事实,推测证据已被掌握,不如实交代会被认定态度不好。三是恐慌。就是犯罪嫌疑人与外界隔绝、信息不通,弄不清其他涉案人员或知情人是否已经交代,办案人员掌握哪些证据,产生不安和恐慌心理。

犯罪嫌疑人在抗拒与坦白两种心理的作用下,一方面,既妄图以拒供、少供或假供逃避罪责;另一方面,又害怕检察机关确已经

① 参见吴克利:《审讯心理攻略》,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95页。

② 参见王建明:《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业务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122页。